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耕書樓 B1 順之廳

主席：徐惠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竹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視光系四技三甲學生張○豪 102-2「法律學概論」成績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四技護理系四年甲班學生游○慧「臨床選習（一）」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四技應用外語系三年甲班學生蔡○潔，「進階英語口語練習（二）」期末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四：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修訂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執行情形：招生組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中臺校教招字第 1030013222 號將修訂案函報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02 日奉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3715 號函核定，並已公告實施。

決議事項五：照案通過「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六：照案通過「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七：照案通過「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八：照案通過應用外語系修訂「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

案。(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九：環安系開設專題實作課程，申請免除 25 人修課限制案。(提案單位：環安系)

執行情形：如確有開課需求，仍請以專案簽陳方式處理。

決議事項十：照案通過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修訂輔系計畫書案。(提案單位：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十一：照案通過應用外語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蔣蕙華老師「中級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課程擬申請遠距課程案。(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十二：照案通過護理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黃鈺雯老師二技護四乙「手術室護理學」課程擬補申請遠距課程案。(提案單位：護理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十三：照案通過兒教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王惠姿老師「兒童營養與餐點設計」與「兒童教保環境規劃」2 門課程擬補申請遠距課程案。(提案單位：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1.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策略五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

(1)計畫申請及執行：第一階段 103-106、第二階段 104-106、第三階段 105-106。總計每校可申請 3 案。

(2)第一階段申請領域「製造業與重點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本校獲教育部於 103/04/08 核定通過環安系所提「與產業實務連結之職業安全衛生技優人才培育計畫」1 案。補助經費總計 2,374 萬元(103-106)，第 1 年補助 1,128 萬元。學校提撥配合款 10%。第一期計畫業已由環安系執行完成。104/01/31 陳報 103 年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繳回計畫執行第 1 年結餘款 491,623 元。

(3)第二階段申請領域「醫護、農業等相關系科」，本校由健康科學院(醫技、醫放、牙技)共同提出「健康醫療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護理系提出「許技優護生一個未來—急重長照護理師人才培育計畫」，業已於 103/09/15 完成計畫書報部，並已核定通過。健康科學院計畫補助 2,000 萬元，護理系計畫補助 1,800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 104-106。教育部於 104/04/15 電話通知 2 計畫需修正所編列之經費，確定後，重行印製修正計畫書 1 式 3 份、電子檔光碟 1 份報部。

2.103 學年度「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1)計包含 4 項子計畫，執行期程：103/06/01-106/05/31。

- (2)師生實務增能__產業實務導向課程發展計畫計畫：
- A.計畫以3年為期，每年最多以1/3學系提出申請。
 - B.本校103學年度業已由醫技、醫放、牙技、環安、護理等5系提出申請並核定執行中。
計畫內容包含：系科定位、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將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每一系計畫經費補助15萬元(學校提撥10%配合款)。
 - C.計畫應每季定期填報執行成效，管考時程如下：
第一季(103年6-9月)計畫執行情形：103/11/03至11/14填報成效。
第二季(103年10-11月)計畫執行情形：103/12/08日至12/19填報成效。
第三季(103年12月至104年2月)計畫執行情形：103/03/09日至03/20填報成效。
第四季(104年3-5月)計畫執行情形：104/05/04至05/15填報成效。
- (3)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同102學年度計畫，由實就組負責統籌業務)。
- (4)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 A.103學年度本校核配名額計28名，補助經費1,797,840元，學校提撥配合款10%，103-1各系聘請業師計36位。
 - B.103學年度應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每季填報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表。
103學年度第1至第4季填報期程如下：
第一季103/07至09月執行成效：103/10/31之前填報。(已完成)
第二季103/10至12月執行成效：104/01/20之前填報。
第三季104/01至3月執行成效：104/04/20之前填報。
第四季104/04至6月執行成效：104/07/20之前填報。
- (5)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同102學年度計畫，由實就組負責統籌業務)。
3. 104學年度「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 (1)教育部於104/02/05召開「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各相關學系及實就組、教務處均派員出席。104年已規劃由食科系、視光系、醫管系、行銷系、國企系等共5系提出申請案。
 - (2)該計畫自104學年度起，更改計畫名稱，原「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更名為第一階段「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第一年)；第二階段為「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二年)。
 - (3)第一階段計畫書格式、計畫實施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103學年度其他執行計畫學系之計畫內容及教育部當初審查修正後之經費明細表等，已寄交各系；於03/06由教務處彙整送印，並備文報部。
 - (3)第一階段計畫每系經費補助款15萬元、配合款10%。
 - (4)計畫執行期程：104/07/01-105/06/30。
 - (5)第二階段為「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涵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等5項，計畫將由研發處統籌，本處負責「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部分，計畫書格式已寄各系撰寫，各系請於05/12前寄交教務處彙整，轉交研發處統整報部。
- 4.103學年度「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產業學院計畫」：
- (1)該計畫以申請學分學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為原則，每計畫申請經費額度40萬元，為期2年。(學校需提撥10%配合款)
 - (2)103-104學年度，本校獲核定「產業學院」學分學程6案：
細胞診斷與分子病理技術應用學分學程(醫技系)
食品與餐飲實務培訓學分學程(食品科技系)
視光產業學分學程(視光系)
急重症照護學分學程、安寧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護理系)
醫療資訊系統暨行動裝置開發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資訊管理系)
 - (3)103年第1季管考填報作業：
(左側選單->產業學院管理考核->

- A.填報學生名單
- B.填報合作機構
- C.填報課表
- D.填報第 1 季經費執行情形

以上作業系統開放自 12/15(一)起至 104/02/16 止。

- (4) 103 年第 2 季管考填報作業：自 104/04/07 起至 104/4/30 止。已函知各主持人依限完成填報，與第 1 季不同之處：課表部分，應依操作手冊指引，匯入學分學程 2 年內完整課程表，第 1 季已填報之課程，不需重複填報。修讀學程學生名單應更新，僅修讀學程中部分課程的學生不應列入名單，退選學程學生應刪除。

5. 104 學年度「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產業學院計畫」：

- (1)教育部於 104/02/11 召開 104 學年度第二期技職再造「產業學院計畫」說明會。
- (2)每校得申請至多 10 案學分學程。每案申請經費額度 40 萬元，為期 2 年。(學校需提撥 10% 配合款)
- (3)計畫報部期限為 104/04/20。
- (4)各系申請計畫已於規定期限線上填報完成，並函寄教育部：
 - 醫技系：檢驗分析技術應用學分學程
 - 食品科技系：食品與餐飲實務培訓學分學程
 - 視光系：視光產業學分學程
 - 護理系：急重症照護學分學程、精神衛生護理學分學程、癌症緩和照護學分學程
 - 國際企業系：商管業務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應用外語系：國際商務外語接待人員培育學分學程
 以上共計 8 學分學程；各學程均涵蓋 20 學分課程，其中包含至少二個月至六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 1.104-105 計畫，本處負責主軸一計畫，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延續 102-103 計畫特色及重點，著重於「聚焦產業鏈結、厚植就業能量」，內容包含四個分項計畫：「多元亮點·提升職涯競爭力」、「活化課程·打造 A⁺人才方程式」、「學用零落差·再造 Young Meister」、「確保學習·提升實務競爭力」。
- 2.104-105 本處負責之主軸一計畫核配經費 3,087,000 元。
- 3.為因應學生背景差異進行基礎紮根，量身打造課程教學，以鞏固學生「第一哩」學習力。請各系列出學生專業修習過程中重要的基礎課程(基本素養)，例如健康科學院各系之「生物學」、「化學」；護理學院各系之「表達性藝術」等。以利推動及後續執行基礎紮根計畫。
- 4.教務處將著手循序進行各學系課程相關改革，其中有關專業課程實質審核事宜(課程大綱外審)，已週知各學系配合辦理：
 - (1)「課程審查表」，請各系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等課程委員，針對學系開設的專業必選修課程進行實質內容審核。
 - (2)本學期(103-2)請至少審核完成 12 門課程，學系所有課程預計於 4 個學期內審核完畢。(校外實習、專題課程等不需審核)
 - (請各系依照所開設專業必選修科目數自行規劃調整每學期應審核完成之科目數；以環安系 103 學年度開設專業必選修共 72 科目為例，4 學期內審核完畢，平均每學期需審畢 18 科目始能達成目標)
 - (3)「課程審查表」係審核指標，各系可依學系實際需求進行欄位增刪。
 - (4)學系應自行準備每一門課程的「備審資料」，送交委員審查。提供備審資料的空白表格範例，請參考使用。另亦附一份護理系撰寫的範本供參。
 - (5)本項審查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主軸一項下支應：
 - A.每位委員以審查 4-5 門課程支給 1 小時校外鐘點費 1,600 元。
 - B.審查費報支：

- a.請委員親簽收據
- b.請學系填一份專業課程表
- c.審查委員填妥簽名之審查表、收據、學系填妥專業課程表，一併繳交課務組各系承辦人。
- d.審查表請各系自存影本進行各項後續。

C.核銷期限：

第一學期 10/25 前

第二學期 5/25 前(本學期 103-2 截止日即為 5/25)

D.逾期將無法核銷(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時程)

(6)請各系將審查意見彙整，委員建議事項務請提交各系課程委員會討論、研議，並載入會議紀錄。

(7)本審查案，教務處將持續進行成效管考追蹤。

(三)本處處務會議

103-2 第 1 次處務會議 104/02/04 召開，會中研議：

103 學年度教務處註冊、課務、招生組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及「作業風險暨自行評估」等作業案。

103-2 第 2 次處務會議 104/03/16 召開，會中研議：

- 1.本校「獎勵全英語授課辦法」修正案。
- 2.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
- 3.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 4.本校保健大樓 3 樓普通教室管理單位異動案。
- 5.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條文增訂案。
- 6.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科目抵免辦法與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

103-2 第 3 次處務會議 104/04/21 召開，會中研議：

1.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擬提交 103-2 教務會議中研議之各項提案：

- (1)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
- (2)「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科目抵免辦法」之名稱與條文修訂案。
2.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暑修第一及第二梯次上課時程規劃案。
- 3.本校各單位自辦招生宣傳活動(教師服務評鑑)認定標準案。
- 4.感謝校外人士協助本校招生致贈感謝函之認定標準案。
- 5.中臺科技大學「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註冊組

(一)學籍資料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人數：185 人

2.休學原因統計表

			因工作需求	因病	因學業志趣	因經濟因素	因懷孕	因育嬰	其他	合計	總計
健康科學院	醫技系	四技	1	1	2	1	0	0	5	11	70
		二技	0	0	0	0	0	0	1		
	醫放系	四技	2	1	3	0	0	0	9	15	
	牙技系	四技	0	0	7	1	0	0	8	22	
		二技	2	0	1	0	0	0	3		
食科系	四技	1	0	1	1	1	0	8	12		

	環安系	四技	3	0	1	0	0	0	1	5	
	視光系	四技	0	0	1	0	0	0	4	5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四技	1	0	4	0	0	1	5	12	22
		二技	1	0	0	0	0	0	0		
	兒教系	四技	0	0	2	1	0	0	6	9	
	老照系	四技	0	0	0	0	0	0	1	1	
管理學院	醫管系	四技	2	0	2	1	0	0	6	11	46
	資管系	四技	1	0	4	1	0	0	5	11	
	行銷系	四技	2	0	1	0	0	0	16	19	
	國企系	四技	0	1	1	0	0	0	3	5	
人文學院	應外系	四技	3	0	3	0	0	0	10	16	16
研究所	牙技系	碩士班	1	0	0	0	0	0	2	3	31
	醫放系	碩士班	2	0	0	0	0	0	2	4	
	醫工所	碩士班	0	0	0	0	0	0	3	3	
	食科系	碩士班	0	0	0	0	0	0	1	1	
	環安系	碩士班	2	0	2	0	0	0	2	6	
	護理系	碩士班	5	0	1	0	4	1	0	11	
	醫管系	碩士班	2	0	0	0	0	0	0	2	
	文教所	碩士班	1	0	0	0	0	0	0	1	
總計			32	3	36	6	5	2	101	185	185

3.退學人數：242 人

4.退學原因統計表

		因志趣不合	因學業成績因素	逾期未註冊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其他	合計	總計	
健康科學院	醫技系	四技	5	1	0	2	1	13	93
		二技	0	0	0	1	3		
	醫放系	四技	4	5	0	6	1	16	
		牙技系	四技	11	1	0	6	1	
		二技	0	0	0	3	3		
	食科系	四技	4	1	0	6	1	12	
	環安系	四技	12	4	0	4	0	20	
視光系	四技	2	2	0	3	0	7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四技	7	0	0	7	0	16	53
		二技	0	0	0	2	0		
	老照系	四技	7	0	0	0	0	7	
	兒教系	四技	11	0	0	18	1	30	

管理學院	醫管系	四技	1	4	0	9	0	14	62
	資管系	四技	11	4	0	6	1	22	
	行銷系	四技	8	1	0	6	0	15	
	國企系	四技	7	2	0	1	1	11	
人文學院	應外系	四技	8	2	0	10	2	22	22
研究所	醫技系	碩士班	0	0	0	1	0	1	12
	環安系	碩士班	0	0	0	4	0	4	
	醫工所	碩士班	0	0	0	2	0	2	
	生科所	碩士班	0	0	0	3	0	3	
	文教所	碩士班	0	0	0	1	0	1	
	醫管系	碩士班	0	0	0	1	0	1	
總計			98	27	0	102	15	242	242

(二) 成績不及格率與預警輔導

1. 103-1 學期科目成績不及格率

學制	開課科目	全數通過	<20%不及格率	>40%不及格率
四技	935	120 (13%)	640 (66%)	35 (4%)
二技	121	55 (45%)	61 (50%)	2 (2%)
研究所	118	87 (74%)	15 (13%)	2 (2%)
總計	1174	262 (22%)	716 (61%)	39 (3%)

2. 103-1 預警與未輔導比例

			期中考成績達 1/2 不及格人數	被約談人數	預警輔導完成率
健康科學院	醫技系	四技	122	117	96%
		二技	10	9	90%
	醫放系	四技	220	200	91%
		二技	13	6	46%
	牙技系	四技	73	64	88%
		二技	12	0	0%
	食科系	四技	104	102	98%
護理學院	環安系	四技	72	39	54%
		視光系	四技	68	46
	護理系	四技	57	55	96%
		二技	22	22	100%
	兒教系	四技	114	108	95%
	老照系	四技	29	28	97%
	管理學院	醫管系	四技	91	86
資管系		四技	107	99	93%
行銷系		四技	72	72	100%
國企系		四技	36	36	100%

人文學院	應外系	四技	57	52	91%
------	-----	----	----	----	-----

(三) 跨領域學程、雙主修與輔系輔導修讀

1. 跨領域學程之修讀人數：

學程名稱	開課單位	年級		
		2	3	4
數位影像學程 (醫學影像學程)	醫放系		22	34
牙科影像學程 (牙技醫工學程)	牙技系		107	10
健康生活與職場安全衛生學程	環安系			1
生物技術與檢驗發展學程	醫技系			
長期照顧學程	老照系		25	25
健康照顧人才培育專業學程	護理系	4	109	
家庭照顧學程	兒教系	4	11	2
健康產業創業與管理學程	管理學院	2	147	127
合計		10	421	199
總計		630		

2. 輔系開課單位與修讀人數：

(1) 開課單位：

-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健康科學院)
- 食品科技系 (健康科學院)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健康科學院)
- 國際企業系 (管理學院)
- 應用外語系 (人文學院)
-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院)
-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管理學院)
- 行銷管理系 (管理學院)
- 老人照顧系 (護理學院)

(2) 輔系修讀人數：

申請學期	年級	主系	選修系別	人數
102-1	3	護理系	應外系	1
102-1	3	食科系	應外系	4
102-1	3	食科系	行銷系	3
102-2	3	食科系	行銷系	5
102-2	3	兒教系	應外系	1
103-1	2	食科系	國企系	1
103-1	3	食科系	應外系	2
總計				17

3. 雙主修修讀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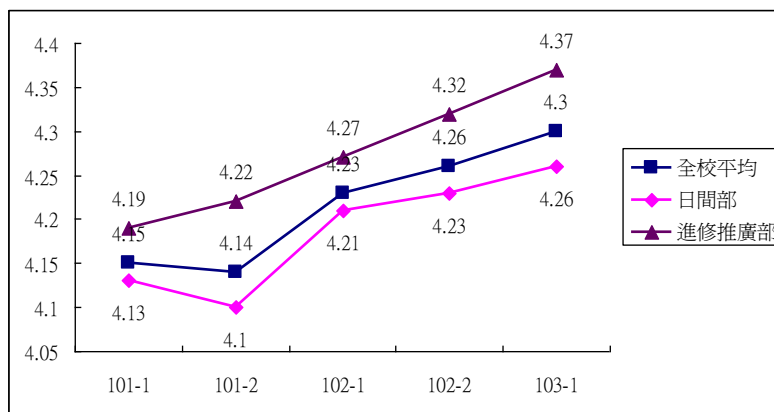
主系	選修系別	人數
醫管系	護理系	2
視光系	護理系	1

醫管系	護理系	1
總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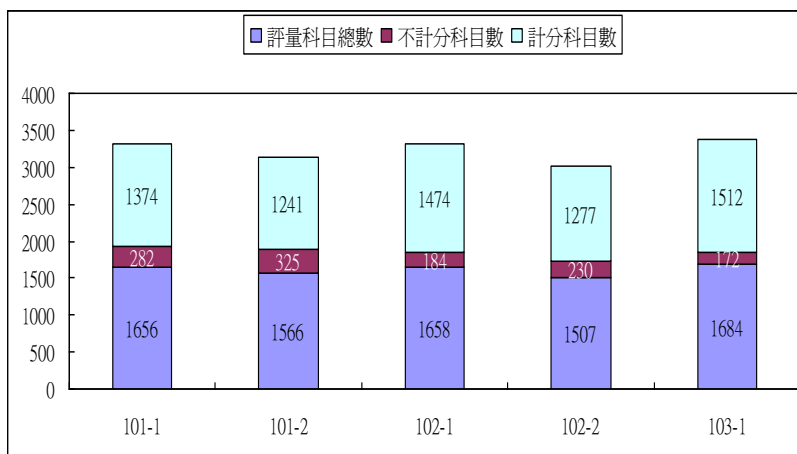
4.請各系主任與一、二年級班導師協助宣導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雙主修或輔系課程。

課務組

- (一)數位教學資源中心已依 103-2 開課科目，預先於「數位學習網」建置課程，若為不適合或停開課程(碩士論文、生活與服務、班會、實習課、專題研究等)請教師自行將課程關閉，欲增加建置的科目，請與該中心聯絡(分機 6439)。煩請各系、所、室、中心轉知授課教師最遲於第 6 週前將授課教材上傳至該平台，提供學生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新制教師評鑑中教材至少一科上網已列為基本要項，另教材上網比例已列為科大評鑑及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之要項，還請各單位多多宣導。教材上網情形，電算中心已於 **4/09** 更新，開放系所中心主任及行政人員查詢，查詢途徑如附加檔案，如無法查詢請洽電算中心(分機 6439)。請轉知所屬專、兼教師，儘早完成任教科目授課資料上傳數位學習網。
- (二) 103-2 教學研討會，業已於 104/02/09(一)辦理完畢，共計 47 位兼任教師與 239 位專任教師參加，會議資料已上傳 EIP 供專兼任教師下載，下載路徑：中臺首頁登入 EIP>>點選網路文件夾>>教務處文件分享區>>點選教學研討會資料。
- (三) 101-1 起期末評量採新版評量系統：
- 1.新版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題目，共分3種類別，包含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三種類別。
 - 2.除二人(不含)以上合帶課程、校外實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博碩士論文、實務英文等課程外，其餘所有課程皆須接受評量。
 - 3.每學期於第9週開放教師查詢及申請異動受評科目及問卷類別，(○○含實驗、○○暨實驗、○○及實驗之課程，預設類別為：一般課程)。
 - 4.103-1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已於104/01/11結束填寫。全校共計590位專兼任教師，1684課程進行評量，學生上網填寫率為87%，統計結果如下：
- (1)平均值統計



(2) 評量科目數統計



(3) 103-2 預定 4/20-4/29 開放系統，提供教師查詢及申請異動 103-2 受評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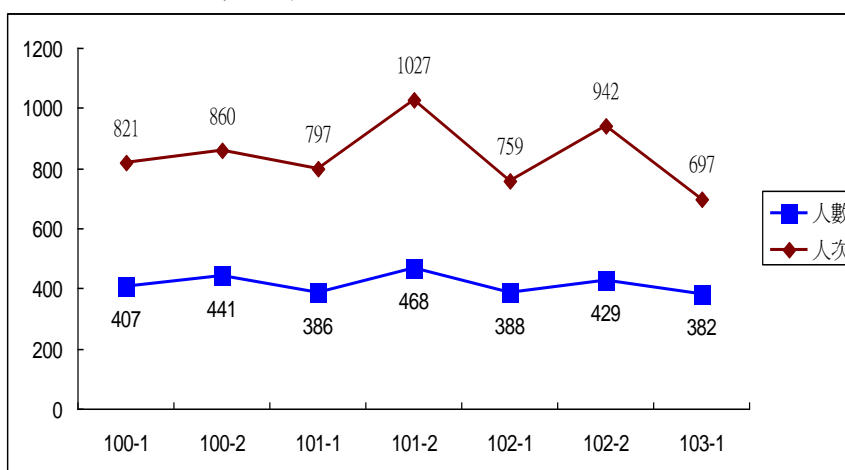
(四) 教室設備維修統計如下：

	單槍	數位講桌	電腦	冷氣	其他設備	總計
100-1	4	20	85	3	129	241
100-2	24	18	80	2	103	227
101-1	7	26	60	0	44	137
101-2	27	19	52	0	45	143
102-1	26	23	64	2	59	174
102-2	28	20	42	0	65	155
103-1	12	14	33	0	47	107
總計	128	140	416	7	493	1184

(五) 104 年度「改進教學案」已開放申請，各申請案需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後，104/3/15 各學院業已彙整資料至教務處，教務處正邀請審查委員進行複審，經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進行複審，複審結果預定送 5/21 校教評會核定第一階段材料費補助金額。

(六) 104/03/03(二) 配合學務處幹部訓練，集合各班學藝股長辦理選課輔導及上課日誌系統操作說明，亦再次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

(七) 100-1 至 103-1 各學期扣考統計資料如下：



(八) 專任教師校外研習補助申請：

1. 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與研習辦法核准參加研習人員，經單位主管推薦並獲校長核准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差假，補助差旅費及報名費或註冊費、講義費；自行申請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參加與其教學、職務相關之研習者，給予公假，補助報名費或註冊費、講義費。每人每年最高以一萬五千元為限。
2. 本校教師參加校外研討會、短期在職訓練講習、證照訓練班等，應於研習前辦理完成申請程序。參加研習之項目以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議與該科組課程相關、與本身所擔任職務及

專長相符者為原則，或與教學研究之發展有關。於研習完畢後四週內繳交研習心得等相關資料。

3.申請所需文件：

※研習前：

- (1)校外研習申請表簽核(檢附研習會公文或研習會議程)。
- (2)由單位主管推薦或指派參加者：請上網申請公差假。
- (3)自行申請經主管同意參加者：請上網申請公假。

※研習後(四週內繳交以下資料至教務處課務組：)

- (1)簽核核准之校外研習申請表正本。
- (2)研習會公文或研習會議程。
- (3)列印行政系統內核准之公假單或出差單。
- (4)教師校外研習心得報告(電子檔 e-mail 至：c0101@ctust.edu.tw)。
- (5)研習證明(出席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出席研習之相關文件)。
- (6)教師校外研習費用報告表，填妥並黏貼「收據正本」。

4.經費來源：

4月中至11月中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給(12月中核撥)，11月中至隔年4月申請通過之研習由校內經費支給(6月中核撥)，實際補助每案之經費，係由相關會議依當年度預算審查並核定。

(九)依據 102-1 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

畢業典禮提前舉行，畢業班級授課未滿 18 週部分，可由院、系、所分別提出補課計畫，例如：

- 1.開設證照輔導課程。
- 2.學院規劃整體教學活動(形式不拘)。
- 3.規範學生進行數位學習平台自主學習。
- 4.辦理2週通識教育週。
- 5.與研發處配合，實施就業輔導。
- 6.其他各院、系、所自行規劃補課措施。

本學期(103-2)比照辦理，請各系儘早規劃，並將補課計畫書(格式自訂)，經主管核章後，逕交課務組存查。

(十) 各系如有修正課程標準表，請務必同時訂定補修科目對照表，除副知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外，並應於各系網頁公告週知，俾便學生選課。

(十一) 103-2 缺曠逾六分之一預警名單，業已於 104/04/13 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

(十二)本學期(103-2)暑修上課梯次說明如下(104/4/21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1.第一梯次上課日期自104/06/29(一)至07/28(二)；第二梯次自104/07/29(三)至08/27(四)。
- 2.為維持暑修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與校園安全，2小時課程每日上課時數以2小時為原則，餘依此類推，開課時段週一至週四上午8:20至下午5:00，每梯次共計上課十八次(含期中期末考試)。
- 3.暑修課程預定104/5/18(一)開放報名。

招生組

(一)104 學年度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

- 1.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177名(今年多增加招收護理系公費生2名)，第一階段報名人數為952人(去年1,101人)。繳件截止日為03/31，繳件人數為531人(去年572人)，本組已於春假期間派員輪班進行考生服務及試務作業。
- 2.四技申請入學於04/11(六)上午舉行面試，共計319名考生(去年289)，缺考25名(去年18名)，分別為醫技系4名、醫放系4名、醫管系2名、護理系1名、牙技系3名、食科系1名、兒教系4名、資管系3名、環安系1名、視光系1名、老照系1名。

- 3.四技申請入學放榜日為104/04/21，本組將提供各系錄取生名單，請各系聯絡正取生並鼓勵至本校就讀，本次遞補作業將持續至5/14(四)晚上9時截止。
- (二)104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僑生聯合錄取生共計8名，分別為申請制入學6名、馬來西亞區2名(去年錄取申請制8名、馬來西亞3名)，註冊組已依規定寄送入學報到資料，學務處生輔組已請在校僑生進行聯繫，於開學前完成報到手續，亦請各系主動關心學生並提供入學所需幫助，海外其他地區分別陸續於5至8月放榜。
- (三)104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核定名額174名(博士班1名、碩士班11名、四技131名、二技31名)，目前共計13名學生申請送件審核(四技7名、碩士班4名、博士班2名)。
- (四)104學年度高職生四技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試務即將展開，本組將於5月下旬將書審及面試委員名單調查表送至各系，敬請各系協助。
- (五)研究所碩士考試入學報名人數為71人(去年73人)、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推甄入學報名人數為157人(去年131人)，04/25完成面試試務。
- (六)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正在進行中，05/04開始網路報名。
- (七)103-2招生宣傳目前已完成24場活動，近期預計4/21協志商工、04/24樹人醫專、05/04興華高中、05/05致用中學、05/06嶺東中學、05/07嘉義家職、05/07僑泰中學、05/07埔里高工、05/08豐原高商、05/08明德女中、05/08大湖農工、05/12明台高中、05/13南投高商、05/13土庫商工、05/14霧峰農工、05/15苗栗農工、05/19白河商工、05/19員林農工、05/19台中家商、05/20鹿港高中、05/27東山高中、05/28北斗家商等，本組亦將陸續邀請重點學校至本校參訪及進行校外宣傳。
- (八)新社高中將於104/04/14與104/05/06至本校參訪應外系、資管系、行銷系、醫管系、國企系，共五系，透過參訪活動增進學生至本校就讀意願，煩請各系師生及相關單位支援配合參訪活動。
- (九)103-2策略聯盟實驗課程本學期規劃共5場次，第一次課程預計於104/4/10進行教學。
- (十)10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 1.國中技職宣導：目前7年級宣導已完成11場次，教師宣導已完成11場次。
 - 2.國中技職體驗活動：目前共執行8場次。
 - 3.計畫主辦學校弘光科技大學於104/04/09(四)召開103學年度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將針對103學年度第1期經費執行狀況進行說明、討論各校執行狀況等及104學年度各校責任區分配等事項進行討論。並於104/04/16(四)辦理「104學年度中投區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簽署合作協議。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註冊：

(一)填報 103-1 校務基本資料庫-註冊(10 個表冊)，已於 104/04/09 上傳完成。

(二)103-2 休學生合計 52 人(至 104/04/11)，進二技護理系、進四技環安系、碩士在職專班文教所、護理系休學率皆有上升趨勢，其中休學原因「因工作需求」為上升最為明顯。各系休學原因分析如下：

學制	系所	因工作需求	因育嬰	因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志趣	兵役	其他	家庭因素	逾期未註冊	學業成績因素	總計	103-2 休學率	103-1 休學率	102-1 休學率	101-1 休學率
二技 進修部	兒教系	1										1	1.92%	3.03%	4.40%	6.98%
	視光系				1			1				2	3.92%	5.56%	8.51%	5.80%
	護理系	5		2	1	1		2	2	1	1	15	2.26%	3.77%	3.10%	2.44%
四技 進修部	行銷系							1				1	0.66%	5.51%	4.23%	4.67%
	兒教系				1	1						2	1.90%	1.61%	3.57%	8.05%
	食科系	1	1			2		2				6	2.03%	25.00%	-	-
	國企系					1						1	1.04%	6.21%	6.79%	6.29%
	資管系							1				1	0.63%	9.65%	10.08%	10.16%
	應外系					1						1	0.93%	4.98%	6.54%	6.65%
	環安系	1		1		1						3	2.24%	10.38%	11.46%	8.14%
	醫管系	1				4	1		1			7	5.65%	6.55%	8.19%	10.80%
	護理系	1			1		1				1	4	1.22%	6.90%	4.20%	15.33%
碩士 在職專班	文教所												-	5.66%	3.51%	3.28%
	醫放系												-	2.33%	1.64%	8.82%
	護理系	2	1		1			3			1	8	8.42%	11.34%	3.88%	6.42%
	醫管系												-	0.00%	7.27%	7.69%
總計		12	2	3	5	11	2	10	3	1	3	52	1.95%	5.68%	5.59%	7.00%

(三)103-2 退學生合計 18 人(至 104/04/11) 各學制各系退學率幾乎都有上升趨勢，其中「因休學逾期末復學」此原因上升最為明顯。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年制轉系申請

1.報名日期：104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

學制	系科	休學期滿 未復學	因志趣 不合	因其他 原因	因學業 成績	家庭 因素	總計	103-2 退學率	103-1 退學率	102-1 退學率	101-1 退學率
二技 進修部	老照系			1			1	2.50%	3.03%	4.40%	6.98%
	兒教系							-	5.56%	8.51%	5.80%
	視光系							-	3.77%	3.10%	2.44%
	護理系		3	1			4	0.60%	5.51%	4.23%	4.67%
四技 在職專班	老照系			1			1	5.88%	-	-	-
	兒教系	1					1	1.61%	1.61%	3.57%	8.05%
	應外系							-	25.00%	-	-
四技 進修部	行銷系		1				1	0.66%	6.21%	6.79%	6.29%
	兒教系		1				1	0.95%	9.65%	10.08%	10.16%
	食科系							-	4.98%	6.54%	6.65%
	國企系							-	10.38%	11.46%	8.14%
	資管系	1					1	0.63%	6.55%	8.19%	10.80%
	應外系		1				1	0.93%	6.90%	4.20%	15.33%
四技 進修部	環安系	1					1	0.75%	10.07%	6.21%	5.67%
	醫管系	1					1	0.81%	4.26%	12.50%	11.11%
	護理系		2	1	1	1	5	1.53%	4.16%	4.23%	7.44%
總計		4	8	4	1	1	18	0.68%	5.68%	5.59%	7.00%

2.考試日期：10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

3.各系招收名額如下：

科系	進修部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轉系名額	轉系名額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4	25
護理系	9	4
食品科技系	13	3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21	13
資訊管理系	5	10
應用外語系	11	24
行銷管理系	2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8	11
國際企業系	6	30

(五)未來工作事項

- 1.統計與更正103-2畢業班同學中英文名字，身分核對確認。
- 2.統計與提醒103-2畢業班同學畢業學分數。

課務：

- (一)104/2/24-3/1 開學時發放班級資料袋(內附班級名條、班級課表、畢業生歷年成績單供學生核對)。
- (二)104/2/24 (二)12:30~104/3/6(五)12:30 進行 103-2 第 2 次一般課程與體育興趣選課。
- (三)103 學年第 2 學期進修部共計開課 581 科(不含停開 21 科)課程，其中必修 421 科、選修 160 科。103-2 與 102-2 各學制及系所開課數資料比較如下表(統計至 104/3/4)。

- 1.老照及國企系103-2開課數比102-2多，主因為自然增班，專四技老照系增1班；開課數9科，進四技國企系新增4年級；開課數6科。
- 2.進二技護理系則因丙類及丁類班級103-2(5班)比102-2(2班)多，相對開課數增加11科。
- 3.兒教系週末班因班級人數較少，部份選修課採多班合班上課，開課數略降。
- 4.103-2合開課課程126科，102-2合開課課程111科。

103-2 / 102-2 各學制開課統計明細表

學制	進二技	產專班	專四技	進四技	碩專班	合計
103-2 開課數	152	9	35	351	34	581
102-2 開課數	147	12	28	358	38	583

103-2 / 102-2 系、所開課統計明細表

系所	醫管	護理	食科	兒教	資管	行銷	應外	環安	老照	視光	國企
103-2 開課數	29	159	64	66	27	30	30	29	23	17	30
102-2 開課數	30	154	66	70	28	29	31	30	14	17	26

系所	醫管 (碩)	護理 (碩)	醫放 (碩)	文教 (碩)	長福產 碩班	長福產 專班	博養	體育	跨系	合計
103-2 開課數	6	10	7	11	-	9	11	23	-	581
102-2 開課數	8	10	8	12	12	12	14	22	2	583

- (四)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大學部基本素養科目學分抵免施行原則」，分送各系，已提案至 104/03/12 通識中心課程會議通過。
- (五)申報 103-2 專兼任教師 2-4 月鐘點費暨 3 月份異動鐘點費。
- (六)申報 103-2 因課程加退選而產生之補繳費及退費資料，退費 227 人次，退費金額 \$1,037,387 元，需補繳學分費 328 人次，需補繳費金額 \$1,081,166 元。
- (七)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已完成資料收集彙整，並依規定期限上傳至雲科大系統。
- (八)已完成 104-1 各系及共同科預定開課作業，並將資料送交各系排課及通識中心安排授課老師。
- (九)未來工作事項
 - 1.103 學年度各課程暑修開課及報名。
 - 2.103-2 各課程期中退選。
 - 3.104-1 各系及共同科排課作業。
 - 4.104-1 博學涵養課程第 1 次網路選課。

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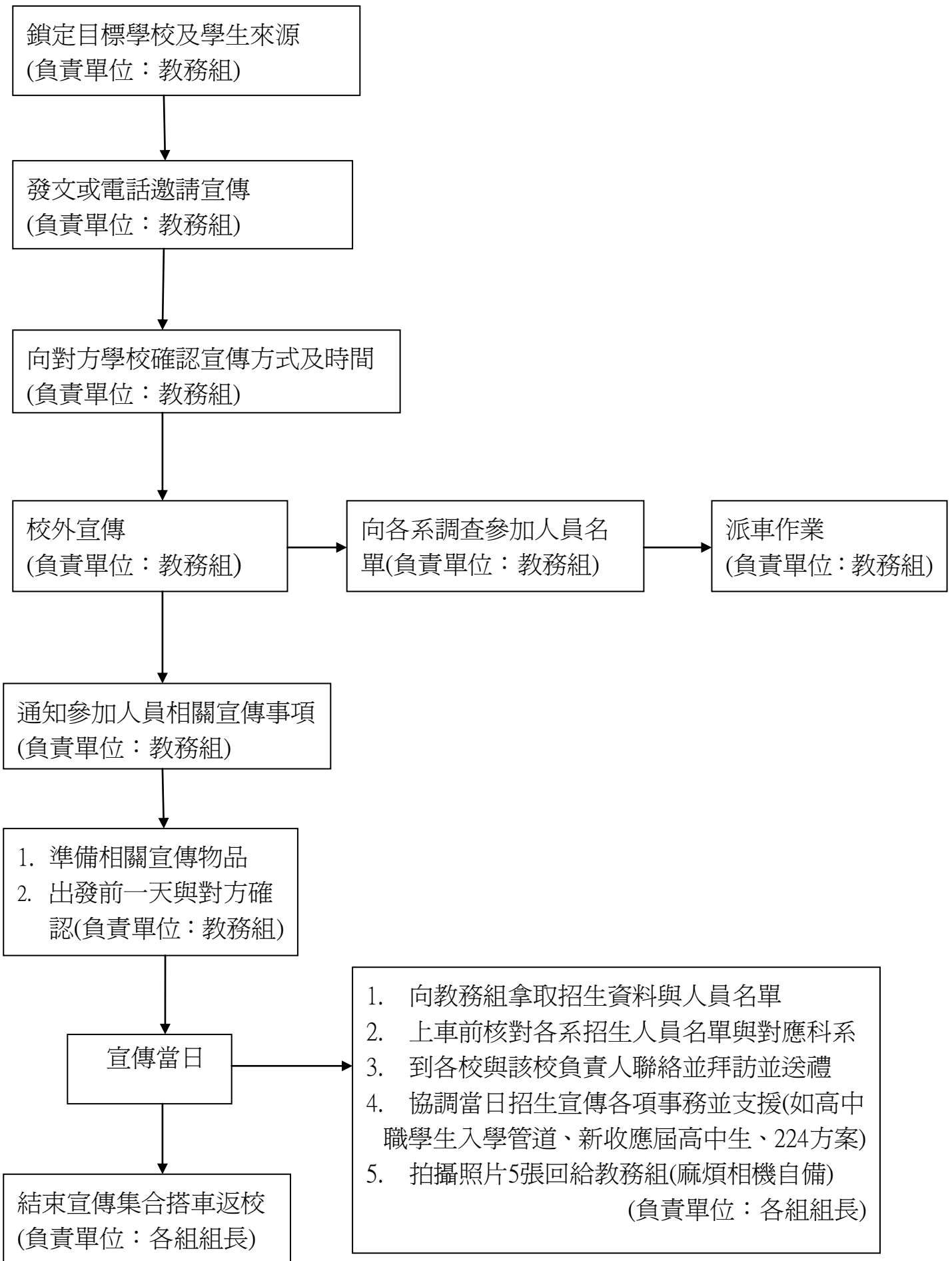
- (一)完成 104 進修部各學制單獨招生簡章草案，並於 104/04/20 送招生委員會核可。
- (二)104/04/08 新增進修推廣部招生 FB，名稱為「中臺科大進修部招生訊息」並邀請同學加入。
- (三)104/04/09(四)至興大附農進修部進行逐班招生宣傳，由國企系、食科系、護理系、醫管系、行銷系等相對應招生科系前往。
- (四)104/04/14(二)至明德女中進行逐班招生宣傳，計有國企系、食科系、護理系、資管系、應外系、兒教系、醫管系、行銷系等相對應招生科系前往。
- (五)104/04/01 於中臺科技大學網頁公告 224 招生方案簡章。
- (六)完成與制訂 104-1 進修推廣部各學制招生日程。
- (七)制訂進修部 1032 招生宣傳作業流程（見下表一），並請護理系將宣傳單張派送到各

大合作醫院。

(八)未來工作事項

- 1.104.4-5 月預計到台中家商、僑泰中學、青年高中、臺中高工、新民中學、東山高中、霧峰農工等學校進行逐班宣傳與參與招生博覽會，預定通知相關對應科系推派老師參與，確定日期與所需人數已發給各系主任。（見下表二）
- 2.104-1 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簡章預計 5 月上旬公告在學校網頁。
- 3.訂製招生宣傳品（筆）1500 份。

表一：1032 進修部招生宣傳作業流程



表二:1032 招生宣傳學校與時程

宣傳學校	台中家商	僑泰中學	青年高中	明德女中	台中高工	新民高中	興大附農	東山高中	霧峰農工
聯絡人	註冊組長 陳智弘	教務組長 陳玉娟	王老師	教務主任 陳主任	校務主任 廖本廷	教學組 洪先生	註冊組 張組長	學務主任翁文修	註冊組長謝家豪 輔導教師黃哲葳
聯絡電話	04-22223307#703	04-24063936#152	04-24954181#710	04-22877676#200	04-22613158#6500	04-22334105#6162	04-22810010#701	0930-042675	(04) 23303118 分機 801 或 802
宣傳日期	待發文	5/4(一) 19 點~ 19 點 45 分	5/13(三)	4/14(二) 18 點 50 分~ 19 點 35 分	4/27(一) 18 點 30 分~ 20 點 30 分	5/22(五) 18 點 50 分~19 點 35 分	4/9(四) 18 點 20 分~18 點 45 分	5/4 (一) 14 點拜訪	5/8 (五) 18 點 30 分~ 20 點 30 分
組長	程允正	程允正	林家興	黃良圭	黃良圭	林家興	黃良圭	張曉玲 黃良圭	黃良圭
組員	王儷蒨	劉美玲 林韻綺	王儷蒨	謝嘉芳 林韻綺	紀佳利	紀佳利	紀佳利		謝嘉芳
學校科別	商業經營科(3 班) 國際貿易科(1 班) 資料處理科(2 班)	資料處理科(1 班) 資訊科(1 班) 美容科(1 班) 餐飲管理科(3 班) 機械科(1 班) 廣告設計科(2 班) 觀光事業科(1 班) 汽車科(1 班)	餐飲管理科 汽車科 美容科 電影電視科 美髮技術科 汽車修護科	資料處理科(1 班) 商用日文科(1 班) 餐飲管理科(5 班) 觀光事業科(1 班) 美容科(3 班)	機械科 電機科 電子科 建築科 化工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應用外語科 (日文、英文) 資訊科 觀光事業科 多媒體設計科 機械科	餐飲管理科 食品加工科 農場經營科 園藝科 觀光事業科	普通班 體育班	招生博覽會
對應科別	醫管系、行銷系 資管系、國企系 應外系、兒教系	醫管系、行銷系 資管系、國企系 應外系、兒教系 食科系、環安系	醫管系、行銷系 資管系、兒教系 食科系、護理系	醫管系、行銷系 資管系、國企系 應外系、兒教系 *2、食科系*2、護 理系*2	環安系、資管系	醫管系、行銷系 資管系、國企系 應外系、食科系 環安系	國企系、食科系 護理系、醫管系 行銷系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理系四技二甲學生鐘○文之「體育」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護理系四技二甲學生鐘○文之「體育」期末成績因登錄錯誤，原應為 82 分，錯登為 8 分，擬申請更改如下：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魏○群	體育	FN2A	鐘○文	F10***057	期末成績	8	82	66	85	登錄錯誤

- 二、本案業已提交 103/04/21 教務處 103-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用外語系四技四甲學生徐○婷之「環保生活」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應用外語系四技四甲學生徐○婷之「環保生活」期末成績因登錄錯誤，原應為 71 分，錯登為 21 分，擬申請更改如下：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王○鍵	環保生活	FL4A	徐○婷	F10***125	期末成績	21	71	52	67	登錄錯誤

- 二、本案業已提交 103/04/21 教務處 103-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四技二甲學生黃寶慧之「醫務財務與成本分析導論」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四技二甲學生黃○慧之期末報告是以附件方式，夾帶於另一學生之電子郵件中寄送。授課教師因未察覺，而導致成績登錄錯誤。
- 二、擬申請更改成績如下：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傅○暉	醫務財	FMT2	黃○慧	F10***006	期末	0	93	37	78	登錄

務與成本分析導論	A			成績					錯誤
----------	---	--	--	----	--	--	--	--	----

三、本案業已提交 103/04/21 教務處 103-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教師反映系統登錄成績需逐筆儲存，多有不便；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建議教師，輸入成績時，儘量避免直接線上登錄，以上傳檔案方式為佳。

(二)提醒教師於系統登錄成績時，登錄 1 筆成績之後，應按「下移鍵↓」進行下 1 筆成績登錄，如登錄 1 筆成績之後按「Enter」鍵，僅代表儲存，無法下移至下一筆。

三、請註冊組於期末通知教師登錄成績相關事宜時，將以上建議特別提醒教師。

提案四

案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四技二乙學生姜○楷、陳○昇、林○辰、黃○胤、曾○証與李○臻之「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四技二乙學生姜○楷之作業成績因登錄錯誤：因學生期中退課，名單排列順序更動，導致登錄錯置，及期末成績因計算錯誤，擬申請更改。

二、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四技二乙學生陳○昇、林○辰、黃○胤與曾○証之作業成績因登錄錯誤：因學生期中退課，名單排列順序更動，導致登錄錯置，擬申請更改。

三、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四技二乙學生李○臻之期末成績因登錄錯誤：期末成績應為 85，登錄為 0，擬申請更改。

四、擬申請更改之各項成績如下表：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林○滄	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	FD2B	姜○楷	F10***035	作業成績	0	90	70	78	登錄錯誤
					期末成績	76	86			計算錯誤
林○滄	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	FD2B	陳○昇	F10***038	作業成績	90	70	71	70	登錄錯誤
林○滄	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	FD2B	林○辰	F10***042	作業成績	70	0	60	56	登錄錯誤
林○滄	全口義齒技術	FD2B	黃○胤	F10***043	作業成績	0	70	42	46	登錄錯誤

	學實驗									
林○滄	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	FD2B	曾○証	F10***069	作業成績	70	0	76	73	登錄錯誤
林○滄	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	FD2B	李○臻	F10***086	期末成績	0	85	44	69	登錄錯誤

五、本案業已提交 103/04/21 教務處 103-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銷管理系四技二乙學生林秀臻之「統計學」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行銷管理系四技二乙學生林○臻之「統計學」成績因漏計課堂參與及出席率成績，擬申請更改如下：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楊○蜜	統計學	FK2B	林○臻	F10***027	課堂參與及出席率成績	0	95	79	98	漏計成績

二、本案業已提交 103/04/21 教務處 103-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四技國際企業系「中醫養生保健學」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明：

一、GB3A 學生陳○維期末成績有誤，林○鐘老師表示為成績輸入錯誤，提出成績更正，林老師因上班關係無法到場，並請進修部教務組黃良圭老師代為說明，資料如下：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林○鐘	中醫養生保健學	GB3A	陳○維	G10***059	期末成績	0	88	51	87	登記時輸入錯誤

二、本案業已提交 103/04/21 教務處 103-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二技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兒童音樂與戲劇表演」學期成績有誤，提請更正。(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明：

- 一、EE4A「兒童音樂與戲劇表演」學期成績核算為：平時 40%、期中 20%、期末 40%。
- 二、授課老師因對學校作業系統操作不熟悉，自行計算成績後直接將總成績植入學校系統成績中，導致期中、期末與平時成績皆相同，後因學生詢問成績，因此重新檢查全班成績，發現部分學生成績計算有誤。經再老師提出期中與期末考成績考評證明後，EE4A 以下六名學生成績修改，再老師會到場說明，資料如下：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期中考 更改前 成績	期中考 更改後 成績	期末考 更改前 成績	期末考 更改後 成績	學期更 改前成 績	學期更 改後成 績	
冉○萍	兒童音 樂與戲 劇表演	EE4A	林○佑	E10***001	70	80	70	85	70	78	登記 錯誤
		EE4A	陳○瑋	E10***002	74	80	73	75	73	75	
		EE4A	陳○音	E10***006	70	80	70	90	70	80	
		EE4A	彭○鈴	E10***010	73	75	73	75	73	74	
		EE4A	李○樺	E10***016	73	75	73	75	73	74	
		EE4A	林○漪	E10***017	80	80	80	90	80	84	

三、本案業已提交 103/04/21 教務處 103-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二技 EN3D 及隨班附讀護理系學生「生理學」學期成績有誤，提請更正。(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明：

- 一、二技進護三丁隨班附讀學生楊○凱、EN3D 王○雯等 2 人期末成績有誤，鄭○益老師表示輸入成績時漏計分數，提出學期成績更正，鄭老師因人在台北上班無法到校，請進修部教務組黃良圭老師代為說明，詳細資料如下表：

二、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 成績	更改後 成績	更改前 學期成 績	更改後 學期成 績	更改原因
鄭○益	生理學	EN3D	楊○凱	WD1***401	期末成績	0	70	59	84	漏計成績
			王○雯	E10***338	期末成績	0	65	59	81	漏計成績

三、本案業已提交 103/04/21 教務處 103-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科目抵免辦法」之名稱與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擬依現況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
- 二、為簡化條文，擬刪除第五條第二、三款及原第八條，另於第八條條文說明學分抵免審查得以筆試或口試等方法評定。
- 三、增列第九條條文說明學分抵免所依據之課程標準。
- 四、為求學分抵免之一致性，擬刪除原第十條條文。
- 五、為簡化條文，擬刪除原第十一條，並新增第十條條文說明學分抵免之登錄方式。
- 六、各項修正如轉系、轉學等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轉(編)入年級等，均將其他學校如中興、逢甲、朝陽、亞洲、元培、元智等校之相關規範納入參考。
- 七、修正對照如下表：

「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科目抵免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1030423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名稱	「中臺科技大學 <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 」	「中臺科技大學 <u>大學部科目抵免辦法</u> 」	名稱修改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校大學部(含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重考入學新生。 四、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五、出國進修、研究、交換生或雙聯學制學生修習相關科目學分，依規定得以採認者。 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原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 七、就讀研究所期間，曾選讀博士班承認之課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學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律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出國進修、研究、交換生或雙連學制學生修習相關科目學分，依規定得以採認者。 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原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 七、就讀研究所期間，曾選	文字修正

	<p>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原碩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p> <p>八、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p> <p>九、其它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p>	<p>讀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原碩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p> <p>八、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p> <p>九、其它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p>	
第三條	<p>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p> <p>一、四年制轉系、轉學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u>轉系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u></p> <p>二、<u>具專科學歷、大學肄業或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大學部入學新生</u>，其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由本校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其提高編級之原則如下：</p>	<p>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p> <p>一、四年制轉系、轉學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又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已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內，可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p>二、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本校退學生、選讀生或修習本校辦理先修班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改及格之科目學分，由本校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非本校所開學分班課程學分，須經各系所認定同意。</p> <p>三、四年制轉學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p>	<p>1.第一款 增列轉系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刪除轉系轉學生編級相關規定。</p> <p>2.第二、三款 合併修正並增列提高編級原則</p> <p>3.第三-七款 款次順修</p> <p>4.第七款 新增已提高編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一)、<u>四年制抵免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u></p> <p>(二)、<u>二年制抵免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u></p> <p>(三)、<u>進修推廣部如因特殊原因，得另行訂定抵免相關規範。</u></p> <p>三、學分抵免後，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每學期最低學分數。</p> <p>四、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最多可抵免九學分。但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p>	<p>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規定如下：</p> <p>1、抵免八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p> <p>2、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p> <p>3、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時，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p> <p>四、惟學分抵免後，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每學期最低學分數。</p> <p>五、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最多可抵免九學分。但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p>	
--	---	--	--

	<p>惟仍應修系（所）訂定碩、博士畢業總學分數。</p> <p>五、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且其抵免學分依「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辦理。</p> <p>六、取得本校辦理<u>碩士</u>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p> <p>七、<u>已提高編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u></p>	<p>惟仍應修系（所）訂定碩、博士畢業總學分數。</p> <p>六、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且其抵免學分依「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辦理。</p> <p>七、取得本校辦理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p>	
<p>第五條</p>	<p>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者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p> <p>二、四技入（轉）學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在五專四、五年及二專所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的科目為原則；若為前三年</p>	<p>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者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p> <p>二、校定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p> <p>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之學分必要時得經各系甄試後再予以抵免。</p> <p>四、四技入（轉）學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在五專四、五年及二專所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的科目為原則；若為前三年</p>	<p>1. 第二、三款 刪除條文 2. 第四-五款 款次順修 3. 第三款 <u>增列二年制新生</u> <u>抵免原則</u></p>

	<p>修習不及格，而於四、五年級重修的科目不得抵免。</p> <p>三、<u>二年制新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科目，或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各科目之學分證明為原則；專科畢業生則不得申請二技學分的抵免。</u></p>	<p>修習不及格，而於四、五年級重修的科目不得抵免。</p> <p>五、專科畢業生不得申請二技學分的抵免。</p>	
第八條		<p>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甄試及格始可抵免。辦理抵免學分學生之選課學分數，除須甄試之科目外，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p>	刪除條文
第八條	<p>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體育及軍訓由通識中心、<u>語言中心</u>、體育室、軍訓室審核外，各科系專業科目由各科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u>必要時抵免學分之審核，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u></p>	<p>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體育及軍訓由通識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審核外，各科系專業科目由各科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p>	<p>1.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八條。 2.增列審核單位及抵免審查方式。</p>
第九條	<p>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一年級或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轉系、轉學或提高編級者則以轉(編)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抵免辦理依據。</p>		新增條文
第十條		<p>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准予採認，但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p>	刪除條文

<p>第十一條</p>		<p>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p> <p>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p> <p>三、重考或重新入學新生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應將抵免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p> <p>四、出國進修、研究或交換之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適當學期。</p> <p>五、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p> <p>六、抵免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核算。</p>	<p>刪除條文</p>
<p>第十條</p>	<p><u>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分數欄內標示抵免字樣（不登錄成績分數）。</u></p>		<p>新增條文</p>
<p>第十一條</p>	<p>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讀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p>	<p>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讀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p>	<p>條次順修 (原第十二條)</p>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順修 (原第十三條)
------	----------------------------	----------------------------	-----------------

八、本案業已提交 103/04/21 教務處 103-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取得本校辦理碩士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除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範辦理學分抵免外，請各研究所重行檢視各所之「研究生修業辦法」。
- 三、各研究所之「研究生修業辦法」與「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有相互抵觸者，請依實際狀況及需求，並考量賦予學生彈性為原則，進行「研究生修業辦法」之修訂。

提案十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資訊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政府機關更名，修正中臺科技大學資訊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並調整部份證照項目。
- 二、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103.06.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三、畢業前需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經電算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之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相關證照考試，始得畢業。	三、畢業前需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含學、術科通過）證照或本要點第五點所列之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相關證照，始得畢業。	資訊證照種類授權由電算中心會議討論。						
五、資訊相關證照列表另公佈於電算中心網頁之證照專區中。	五、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相關證照考試，列表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發證單位</th> <th style="width: 70%;">證照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勞委會 職訓局</td> <td>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繪圖、電腦會計等丙級以上，以上任一項檢定合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外微軟、 Adobe、 Autodesk、 GLAD、</td> <td>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 Master-大師級：Word 專業級、Excel 專業級、Power</td> </tr> </tbody> </table>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行政院勞委會 職訓局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繪圖、電腦會計等丙級以上，以上任一項檢定合格	國外微軟、 Adobe、 Autodesk、 GLAD、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 Master-大師級：Word 專業級、Excel 專業級、Power	資訊相關證照列表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行政院勞委會 職訓局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繪圖、電腦會計等丙級以上，以上任一項檢定合格							
國外微軟、 Adobe、 Autodesk、 GLAD、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 Master-大師級：Word 專業級、Excel 專業級、Power							

	Google等原廠全球認證中心	Point、Access認證 以上任一項檢定合格	
		商務專業應用能力 國際認證(BAP) Master-大師級：文 書處理Essentials、電 子試算表 Essentials、商業簡報 Essentials認證以上 任一項檢定合格	
		IC3計算機綜合能力 考核國際認證：計算 機概論、常用應用軟 體、網路應用與安全 等，以上任一項檢定 合格	
		ICT計算機綜合資 訊能力國際認證	
		其他原廠國際認證 合格	
	中華民國電腦 技能基金會	1. TQC-電子商務概 論專業級 2. TQC-專案管理概 論專業級 3. TQC-Word進階 級以上 4. TQC-Excel進階 級以上 5. TQC PowerPoint 進階級以上 6. TQC-電腦會計專 業級 7. TQC-Access進階 級以上 8. TQC-Visual Basic進階級以上 9. TQC-AutoCAD 2D進階級以上 10. TQC-AutoCAD 3D 進階級以上 11. TQC-Pro/E參數	

	實體設計實用級以上 12. TQC-HTML 專業級 13. TQC-中文輸入進階級以上 14. TQC-英文輸入進階級以上 15. TQC-日文輸入進階級以上 16. TQC-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專業級 17. TQC-專業 e-Office人員認證 18. TQC+ 專業工程師認證 19. EEC-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0. EEC-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證照 21. EEC-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證照 以上任一項證照檢定合格。 TQC 各級證照適用版本得依實際公告調整之。	
六、學生入學前已取得相關證照，自 104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學生不予採計。	六、學生入學前已取得相關證照，自 103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學生不予採計。	修正不予採計之學年度

三、本案經 104/03/17 電算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第三點「畢業前需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經電算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之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相關證照考試，始得畢業。」刪除「考試」二字。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通過英文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有鑑於本校現有大學部英文學分抵免實施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日間部四技學生，近年來進修推廣部二技部學生，部分在入學前已具學(碩)士學位，或已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550 以上)之門檻，故建議增修二技「進階英文」之抵免實施要點，期使抵免審核作業更臻完備與順利。
- 二、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9904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非應用外語系學生在入學日之前兩年之內或入學後通過英檢考試，准予抵免以下學分數不等之英文學分：</p> <p>(一)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 CEFR)進階級 B1 者，<u>四技生得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共計 4 學分；二技生得抵免進階英文上下學期共計 4 學分。</u></p> <p>(二)通過 CEFR 高階級 B2 者，<u>四技生得抵免大一及大二英文共計 8 學分。</u></p> <p>(三)前一、二款所指之學分抵免，僅適用於抵免尚未修習之學分，已修畢且不及格之英文學分不得再予抵免。</p>	<p>第三條</p> <p>外語系學生在入學日之前兩年之內或入學後通過英檢考試，准予抵免以下學分數不等之英文學分：</p> <p>(一)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 CEFR)進階級 B1 者，得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共計 4 學分。</p> <p>(二)通過 CEFR 高階級 B2 者，得抵免大一及大二英文共計 8 學分。</p> <p>(三)前一、二款所指之學分抵免，僅適用於抵免尚未修習之學分，已修畢且不及格之英文學分不得再予抵免。</p>	<p>增列二技生之抵免條件</p>

三、「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通過英文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修訂後詳見附件一。

四、本案已通過 104/01/09 語言中心會議及 104/04/21 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決議：

-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中臺科技大學英檢證照抵免英文學分實施要點」。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擬修訂「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說明：

- 一、為降低休退率，擬修訂「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使 98 學年度(含)後入學因未取得英語能力證照之延畢生，無需等待至每學期末才得以參加系上舉辦之畢業門檻模擬測驗。
- 二、擬修訂「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對照如下表：

修改前 1030918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修改後 1040409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備註
第五條	未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之延畢生，得以選擇以下其一替代方案： 1、98 學年度(含)後入學因未取得英語能力證	第五條	未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之延畢生，得以選擇以下其一替代方案： 1、98 學年度(含)後入學因未取得英語能力證	修訂第五條第 1 款內容。

修改前 1030918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修改後 1040409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備註
照之延畢生，每學期末得以參加系上舉辦之模擬測驗成績佔40%，另校外取得之官方正式英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佔60%；兩者分數合計達第二條之規定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2、100學年度(含)後入學因未取得日本語能力證照之延畢生，得以參加系上舉辦之日文考試，達到N2或N1級數者，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照之延畢生，每學期末得以參加系上舉辦之模擬測驗(成績佔40%)，及校外取得之官方正式英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成績佔60%)；兩者分數合計達第二條之規定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2、100學年度(含)後入學因未取得日本語能力證照之延畢生，得以參加系上舉辦之日文考試，達到N2或N1級數者，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三、「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修訂後如附件二。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五、本案業經104/04/09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及104/04/21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所訂為「實施要點」，條次請修正為一、二、三、四、...，款次修正為(一)(二)...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格式錯誤，爾後請改善：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1040421XX會議修正通過) 以最後一次通過的會議為準	修正說明

提案十三

案由：國際企業系擬修訂輔系課程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企業系)

說明：

一、國際企業系輔系課程計畫書課程如附件三，修訂表如下：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資格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選修	3	3	不限
國際貿易實務(一)	必修	2	3	不限
國際貿易實務(二)	選修	2	3	須先修習國際貿易實務(一)
國際企業管理	選修	3	3	不限
國際財務	選修	3	3	不限
投資學	選修	3	3	不限
行銷管理	選修	3	3	不限
應用統計學	選修	3	3	須先修習過基礎統計相關課程
應用經濟學	選修	3	3	須先修習過經濟學
經濟學	選修	3	3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不得重覆修課

管理學	選修	3	3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不得重覆修課
研發與創意管理	選修	2	2	不限
合計	至少須修畢上述 20 學分			

二、本案業經 104/03/04 國際企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17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暨 104/03/2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案由：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104-1 林志郎、張淵仁老師「醫療器材品質認證系統」課程，申請遠距教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說明：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由開課單位(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方可開課。

二、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104-1 醫療器材品質認證系統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如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 104/03/02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13 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暨 104/03/2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52402 號函(如臨時動議之附件一)辦理。

二、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草案如臨時動議之附件二。

三、103-2 教務會議中，教務處提案修正「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科目抵免辦法」部分條文，本案所訂要點中，引用校訂辦法部分，校訂辦法如有修正，擬同步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獎勵全英語授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依現況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如臨時動議之附件三：

修正條文	原條文(10104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通過「全英語授課」申請之課程，授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通過「全英語授課」申請之課程，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10104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課時數以 1.5 倍核算。 <u>增加授課時數計算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門(班)為限。</u>	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核給鐘點費。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每學期以 1 門(班)為限。每學期得視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核給鐘點費。已申請其他補助之課程，則不重複補助。	

三、本案業經 104/03/16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依現況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如臨時動議之附件四：

修正條文	原條文(10104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專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通過審核後，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算。 <u>增加授課時數計算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門(班)為限。</u>	第八條 專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通過審核後，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核給鐘點費。每位教師遠距教學課程補助每學期以 1 門(班)為限。每學期得視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核給鐘點費。已申請其他補助之課程，則不重複補助。	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 104/03/16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新增業管單位條文：「第九條 本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報部及其他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負責統籌。」其餘條次順修，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配合本校「大學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如臨時動議之附件五：

修正條文	原條文(100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在不違反每學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下， <u>於選課期間填寫加</u>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在不違反每學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下，填寫 <u>加(退)選科</u>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100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p><u>退選課程申請書</u>，送請系主任簽章並經研究所所長及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p>	<p><u>目申請單</u>，送請系主任簽章並經研究所所長及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後，得修習研究所之選修課程。</p>	
<p>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取得學分後，考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者，得以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u>抵免規定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p>	<p>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取得學分後，考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者，得以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惟該等科目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且經由研究所所長會同各抵免科目之任課教師認定之。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p>	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 104/03/16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16：10)